

秉戒得戒和尚

埔里圓通寺 住持
正覺精舍

上果下清律師

果證如是 緣於孝親尊師
清淨本然 顯以持戒念佛



清公律師，字號正因，俗姓李，名子成，台灣省大社鄉人，生於1947年農曆7月25日。師出身於清貧農家，本性誠正，孝悌慈和，勤儉耐勞，夙慧善根。自幼便主動為父母分擔家務農活，常將己食施與其弟而自默然忍飢。有一次，鄰裡小孩不慎跌入糞坑，幾乎溺斃，人皆嫌糞坑臭穢而不肯救，唯師奮不顧身，將其救起，並毫不猶豫用口為其做人工呼吸，而救活其命。

1967年，師21歲，就讀於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，1971年畢業。1972年、1973年任教於台中立人高中。

師學佛肇於中興大學智海學佛社，1970年，親近台中蓮社雪公李炳南老居士，學習淨土及儒家道德思想。以是因緣，聽經聞法長達約十年光景。1974年至1977年參加蓮社「內典研究班」，是雪公栽培的八位研究班學生中唯一走出家道路者。當時，親近雪公的上淨下空老和尚亦曾為研究班授課。師結業後，於慈光育幼院任文書服務三年，為教保老師講述佛學及指導書法。

師早萌出世之志，於1981年歲暮，至台中南普陀寺拜見上廣下化律師，並請示：「老師在是否可以出家？或是要等老師百年之後呢？」而且表示要找持午的男眾道場出家。

廣公老和尚即慈諭：「不一定要等老師不在才出家，要出家就要快。你能夠找持午的男眾道場出家很好，像蓮因寺、圓通寺、我們這裡(南普陀寺)都可以，不妨先住看看，住得習慣就在那裡出家。」緣此之故，師遂請求李老師慈允出家為僧，李老師欣然同意。師之尊師重道、謙卑自牧，敬慎誠篤之行誼風範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師遂拜別雪公恩師，獨往埔里觀音山圓通寺，求請上聖下觀長老剃度。長老初不肯留師，後問明師來自台中雪公李老師處，便即刻同意師住下。原來上聖下觀長老也常聽上淨下空老和尚的說法錄音帶，因此對雪公很敬仰。

1982年農曆4月初八佛誕節，師於圓通寺上聖下觀長老座下正式薙度，同年於臺北樹林海明禪寺受具足戒，師時年三十六歲。次年，結夏安居時，上聖下觀長老恭請上道下海律師來寺中講解《四分律比丘戒》。如是因緣，師得以依止海公學戒。

師遵佛制，「以戒為師，以律嚴身」，於圓通寺依止師長五夏專精戒律。1985年聆聽海公律師在佛光寺講解《隨機羯磨淺釋》。隨緣用台語複講而編集了《隨機羯磨淺釋講記》。爾後，海公推薦師到田中鼓山寺講解《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》。期間，南投鹿谷淨律學佛院亦聘師授課。

1987年，師41歲，應聘於淨律學佛院教學，主要講解戒律和唯識的課程，有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、《四分律隨機羯磨淺釋》、《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》；《印光大師文鈔選讀》；《唯識簡介》、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、《因明入正理論》、《唯識三十頌》（講解該頌主要依據蕩益大師的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，以及窺基大師的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）。1987年以後，相繼在德山寺、蓮因寺、義德寺、南普陀學佛院等處講解比丘戒、菩薩戒、唯識。

秉戒得戒和尚

埔里圓通寺 住持
正覺精舍

上果下清律師

善見律云：「毗尼藏者，佛法壽命；毗尼若住，佛法亦住」。師之擁護法幢，不遺餘力；聿修厥德，自行化他；志願毗尼藏住，荷擔如來家業，以扶律育僧，弘護正法為畢生使命。

為實現昔日弘一大師欲求南傳未斷傳承之比丘戒體而未果之遺願，師於1987年3月，親往泰國越色局佛寺，在泰國副僧王頌綠柏菩達旃尊者座下，受比丘增益戒。後在台灣依律如法傳戒，志求僧寶永駐神州。弘一大師所歎中國南宋之後已斷絕了六七百年之比丘戒體，今得以在中華大地上重新接續。「法賴僧傳」，欲求佛光普照，先須紹隆僧種。師為恢復中國北傳之比丘戒體，可謂費盡苦心。

同年，師蒙天臺宗第四十五代祖上了下一老和尚傳法，成為天臺第四十六代法嗣。

之後，師發心效天臺宗第43代祖師諦閑大師閉關三次之弘願。1990年，師辭去淨律學佛院及南普陀寺的教學工作，於草屯雙冬蓋茅蓬「南山蘭若」作為關房。因關房地處深山密林，師在施工期間，不慎被龜殼花毒蛇咬足，立即被送至醫院急救，命若懸絲。醫生診斷後立即開出解毒藥，要求以酒送服。而師持不飲酒戒，律云：「若病非酒不能引藥，白師友等方服」。當時情況危急，師仍堅持須向依止恩師海公白告，旁人苦勸無濟，即速電海公，所幸及時聯繫上海公聞訊，立即說：「趕快喝下去！」師方安心服藥，而得挽回身命。由此可知師之孝順師僧三寶之真誠，以及寧死護戒之金剛道心，寧殞身命，終不肯纖毫違犯如來聖戒。其戒德高遠，令人仰止。

師康復後，於1991年起在「南山蘭若」掩關三載。入關後一週，即行九旬般舟三昧一次。關中晝則閱藏，夜則念佛作課，精進不已。1994年出關時，師之法和尚了公親往關房門口，誠請師接任正覺精舍第二任方丈（海公是第一任方丈）。師時年48歲。

師之修行宗旨是：「以持戒為基，以天臺為宗，以淨土為歸」。長年於正覺精舍講說戒法，為眾宣講沙彌戒，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隨機羯磨、梵網經菩薩戒、《遺教三經》等，策勵大眾法師輕重等持，塵點不染；並鼓勵學僧背比丘、比丘尼、菩薩戒三種戒本，半月布薩時背誦戒本，以身作則，光顯律宗道風。故正覺精舍半月誦戒者不闕戒本，始克源師之律已化人，厚德流光。緣此之故，誦戒之風漸成，盛極一時。

1997年農曆十月第二次掩關，仍於雙冬「南山蘭若」。關中第二次閱律藏，及深入瑜伽、中觀、天臺教觀、手抄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卷上彙釋》，師解行並重，戒乘俱急，三年期間每年行一次九旬般舟念佛三昧。

師於2000年出關，續任正覺精舍第四任方丈和尚。為僧眾宣講《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》、《隨機羯磨淺釋》、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卷上彙釋》等。

2003年第三次掩關，應大眾僧乞求，遂於正覺精舍後山之關房，此次於關中以專志念佛為主。是年續任正覺精舍第五任方丈和尚。

2006年底，師出關前，法體欠安的師伯上聖下照老和尚，拄著四腳助行器，親到關房，誠請師擔任埔里圓通寺方丈。師深受感動，何況是自己出家的道場有此需要，豈忍推辭。當場痛哭流涕，拜而受命。

2007年1月1日，師於圓通寺宣講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。而正覺精舍仍選師為第六任方丈，師同時於精舍宣講《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》、《勸發菩提心文》、《淨心誠觀法發真鈔》。

師深諳僧尼二部戒法，常受邀開演僧尼止作二持及菩薩戒，並擔任授戒戒師、得戒和尚。2001年8月，師擔任南林尼僧苑，第一屆傳授瑜伽菩薩戒羯磨阿闍黎。2003年至2008年，連續四次擔任台灣南林尼僧團，第三屆至第六屆二部僧授比丘尼戒得戒和尚。2008年起迄今每年受邀至大陸五台山普壽寺為二部僧傳授比丘尼戒，擔任羯磨阿闍黎。2009年起迄今每兩年受邀至台灣義德寺所辦二部僧傳授比丘尼戒，擔任羯磨阿闍黎及得戒和尚。2009年起，

秉戒得戒和尚

埔里圓通寺 住持
正覺精舍

上果下清律師

每兩年一度由正覺精舍與圓通寺聯合傳授純男眾三壇大戒，擔任得戒和尚。師亦曾應邀至美國、印度等國家弘法及參加國際戒學研討會。

綜觀師出家受具後，每年結夏安居，至今滿三十夏臘；持戒精嚴，柔和質直；日中一食，手不沾金；行住坐臥，威儀有則；寡言靜默，舉止安詳；登座說法，聲如洪鐘。雖已臘高譽隆，而無半點自矜之氣，言：「自己慚愧，沒有智慧，沒有什麼成就」。師對身邊每一個人都溫和恭敬，甚至對依止弟子說法時皆稱「善知識」。雖已年近古稀，每日隨僧眾起居過堂，同一飲食，不別眾食。師在道場，從不缺課，有時弘法歸來，已是子夜，而翌日仍舊四點上殿參加早課，六點半隨眾出坡掃地。

師少欲知足，名聞利養，一不介懷。凡受施物，多與眾分，不畜餘物，嘗言：「多餘之物，即愚癡物」，故財法二施，不吝惠人。師惜福習勞，平日所著長衫短褂，多處縫補，蓋有二三十年未捨得換者。

師住持一方，續佛慧命，弘傳戒學，殫精竭慮；座下依止比丘僧眾數十人，皆持戒謹嚴，其中弟子如上天下因法師等已成佛門龍象之才。

師一生持戒念佛，定慧嚴身，堪為世勝福田，人天師表。嘗言：「果能好好如法受戒、學戒，並能清淨持戒，持得皎如冰霜，塵點不染，更能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，此是末世至極穩當之修法，則如行王路，直抵寶所。」而師正是如此行持，自行化他。

慚愧弟子釋定弘恭敬彙集撰述
二〇一三年農曆七月於正覺精舍